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55/16-17(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7 年 3 月 14 日的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消防處調派及通訊系統

據政府當局表示，第三代調派系統是消防處所採用的電訊及電腦綜合調派系統，用以調動滅火及救護資源前往事故現場。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00 年 5 月批准撥款 7 億 1,860 萬元，供消防處採購第三代調派系統，以取代第二代調派系統，從而提升滅火及救護資源的識別、定位和調派工作，以期達到就規定召達時間所訂定的目標。消防處已於 2005 年 3 月開始採用第三代調派系統。¹

3. 第三代調派系統擬於 2003 年啓用，但延至 2005 年才投入服務。有鑑於此，審計署就消防處在採購及保養第三代調派系統等消防裝備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結果載於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審計署在其報告書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 (a) 研究在下一代調派系統中提供流動電話位置識別功能的技術可行性，以協助快速並準確識別流動電話來電者所報的事發地址；及
- (b) 在設計下一代調派系統時考慮為接聽緊急召喚的時間設定目標。

¹ 根據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申請撥款文件，第三代調派系統擬於 2003 年啟用。

消防處處長同意上述建議，並在回應時表示：

- (a) 消防處會聯絡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研究在下一代調派系統中提供流動電話位置識別功能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並會就相關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諮詢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意見；及
- (b) 消防處亦會根據第三代調派系統更換/提升工作顧問研究所提的建議，在設計下一代調派系統時考慮為接聽緊急召喚的時間設定目標。²

4. 在 2000 年 4 月 6 日的會議上，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有關採購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建議時，委員獲告知，第三代調派系統的設計使用年限為 10 年，並可延長至 15 年。委員亦獲告知，第二代調派系統並無配備可準確識別事發地址的系統，而第三代調派系統的來電線路辨別系統，則可迅速取得來電者的地址，因而可縮短核實和搜尋事發地址的時間，以及盡量減低錯誤輸入事發地址的機會。此外，第三代調派系統可識別、搜尋及建議動用最接近事故現場的資源，從而有效地調配整體資源、在事故現場分派工作，以及調派資源到事故現場。

5. 為準備進行第三代調派系統的更換/提升工作，消防處於 2015 年決定將第三代調派系統的使用年期延至 2022 年 4 月。在 2017 年 3 月 14 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更換消防處的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9 日

² 消防處在 2014 年展開一項顧問研究，以準備進行第三代調派系統的更換/提升工作。